

关于进一步做好微信工作群规范管理工作 的通知

各科室、直属中队：

为进一步加强工作沟通联络，提高工作效率，促进和规范长宁城管执法系统微信工作群的应用，保障微信工作群运行高效、内容规范、信息畅通、互动良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《关于规范党员干部网络行为的意见》《长宁区关于信息系统、政务新媒体、微信工作群管理专项治理的工作方案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现就加强微信工作群管理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微信工作群功能定位

微信工作群由相关科室（拆违办）、直属中队根据工作需要创建，用于工作交流和工作提示，旨在提高工作效率。微信工作群创建后应于7日内向局办公室登记备案。

二、微信工作群管理员及职责

各部门要明确管理责任人，规范信息发布，加强人员管理。按照“谁牵头创建、谁负责监管”的原则，创建微信工作群的各部门负责人为管理第一责任人，应亲自或指派管理员负责微信工作群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监督，包括群成员的加入、移出，群中发言信息引导和管理、群内紧急事项办理跟进等。

三、微信工作群成员及要求

微信工作群实行实名制，与工作无关人员谢绝入群。微信工作群不得作为工作日常考核，不硬性要求点到、打卡、即时响应，如无紧急事项，不在非工作时间、节假日发布信息，一般不得在群内安排任务、转发工作通知、要材料要报表。对长期不使用、使用频率低或已完成阶段性工作的微信工作群应及时注销或解散。

四、微信工作群工作纪律

微信工作群信息发布应坚持“上网不涉密、涉密不上网”的原则，重要信息发布必须经过保密审查，确保信息安全。不在群内谈论涉密和敏感话题，不转发不宜扩大知晓范围的工作内容，不把群内动态扩散至群外或互联网。不在群内发布与工作无关的信息，不在工作群“秀”个人爱好，不对上级领导干部发献花、膜拜、点赞等表情包。不传播小道消息和低俗话题，不发布不良倾向、色情、赌博、病毒链接、商业广告及其他有害信息。

上海市长宁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2023年7月28日

